花蓮縣萬榮鄉里烈可段237-3及237-4地號
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

主辦機關：花蓮縣萬榮鄉公所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５　年　１０　月　２１　日

花蓮縣萬榮鄉里烈可段237-3及237-4地號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

壹、計畫緣起：

原住民族與土地有不可分割之關係，是以，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2項明定「國家應依民族意願，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，並對其教育文化、交通水利、衛生醫療、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…。」。民國94年02月05日公布施行之「原住民族基本法」第20條第1項規定：「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。」而上述所稱原住民土地，依同法第2條第5款規定，係指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。

為輔導本鄉原住民因不諳法令，迄今未取得土地權利，特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01月13日原民土字第11300687151號令，修正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部分條文發布施行，及96年12月11日原民地字第0960051797號函釋略以：「…有關本辦法施行前已由原住民開墾完竣之認定，應依該土地所轄鄉公所檔存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、土地歸戶表證明或相關可資證明土地清冊所載之資料予以認定，如無上述相關資料可資證明，應依上開辦法第八條第二款及第九條第二款規定，由鄉(鎮、市)公所擬訂分配計畫，參酌上開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研訂分配順序，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配予原住民…」。

爰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第1項、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01月13日原民土字第11300687151號令修正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部分條文、本鄉115年09月08日第7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查事項、花蓮縣政府115年10月21日府原地字第1150208823號核定函、原住

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16點規定辦理土地分配，以維原住民使用土地權益及安定原住民在原住民地區之基本生存權。

貳、依據：

一、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規定。

二、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暨花蓮縣政府115年10月21日府原地字第1150208823號核定函。

三、本鄉115年09月08日第7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查事項辦理。

四、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。

五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96年12月11日原民地字第0960051797號函。

六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1年07月25日原民地字第1010034949號函。

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109年04月15日原民土字第1090022454號函。

參、權責機關：

一、中央主管機關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二、地方主管機關(核定)：花蓮縣政府

三、執行機關：花蓮縣萬榮鄉公所

肆、計畫目標：

一、辦理土地權利回復，維護原住民用地權益。

二、解決本鄉原住民繼續占用濫墾原住民保留地內國有地情形發

生，合理利用國有土地，期使土地分配在不妨礙國土保安及不違反環境保育原則下公正、公平分配確定其土地權屬。

三、 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：

（一） 位於本行政轄區內國有原住民保留地。

（二） 實施地段、地號、筆數、面積：如附件。

伍、 土地標示：(實施地段、地號及分配面積)。

地段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筆數	權利種類	分配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備註
里烈可	237-3	山坡地保育區	農牧用地	1	所有權	3,882.78	有原住民使用中
里烈可	237-4	山坡地保育區	農牧用地	1	所有權	4,574.59	有原住民使用中
以下空白							

陸、 現況概述：

一、 旨揭上開2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：

查分割自里烈可段237地號，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查詢系統-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內土地所有權部，土地所有權人皆為中華民國、管理者為原住民族委員會，無設定他項權利登記或承(出)租之記錄情形。

二、經本所辦理現地勘查結果如下：

1. 里烈可段237-3及237-4地號等2筆：地上物現況皆為種植檳榔作物及草生植物情形，另查無土地法第14條及水利法第83條之規定事項不得私有及非顯不能使用之土地(例如坡度過陡等)之情形。

2. 土地使用人為馬高○宏君陳述:「案地早年約民國 75 年為公公馬○水君耕作使用，惟權利範圍面積為 2384 分之 631(已為私有地-里烈可段 237-1 地號)，後由配偶馬○能君接續管理使用並繼承登記，然所種植之檳榔作物經辦理現地會勘及指界確認，即為上開 2 筆新增之土地，每年連同皆有管理及採收使用迄今，無與他人有土地糾紛等情事。」

三、經辦理現地勘查及審查書面相關資料，旨揭原住民保留地核與規定相符，擬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，將土地公告分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(族人)。

柒、計畫內容：

一、執行程序(作業程序)：

工作項目	實施步驟	說　明	進　度
1. 現況調查	派員進行現勘	尚符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	已完成
2. 提交土審會審查	土審會審查應備資料: 1. 編造擬分配土地使用清冊。 2. 擬具分配計畫。 3. 土地實地調查紀錄表及現場照片。	召開土審會，並提出審查意見	已完成

3.層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定	擬具分配計畫及土審會議記錄層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定。	層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定	已完成
4.公告	1.經土審會審查通過暨層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定後，辦理公告30日。 2.前開公告併於所轄各村(里)辦公處公佈欄公告。	公告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、公告期間受理申請及異議	正進行程序中
5.權利回復	1.分配計畫公告期滿後。查復申請人適格條件，全案(分配計畫及分配名單)提交土審會議二審。 2.土審會二審會議紀錄層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備。 3.俟上開紀錄經備查後，公告分配所有權人名單。 4.依規辦理公告分配權利取得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送花蓮縣政府核定。 5.地所登記。	土地分配程序及原則悉遵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01月13日原民土字第11300687151號令修正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、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16點規定辦理	俟公告屆滿後依原開辦法第2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6.土地異動	辦理管理系統異動	確立土地權籍

二、分配對象及分配方式：

（一）、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
1. 須具原住民身分。
2. 須為滿 18 歲之成年人。
3. 應設籍於本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轄區內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設籍於本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轄區內：
 (1) 申請人因行政轄區、地（戶）籍劃分不一致未符設籍規定，且經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現場勘查並調查相關事實。
 (2) 申請人因天然災害因素，其住所及戶籍遷移至其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，且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「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 10 條最高限額，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」。
4.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（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、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）。
5.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。
6. 無違法轉讓、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。
7. 如以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「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」申請分配者，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，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、耕作權、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。
8. 如土地已有現況使用之原住民，原則應符合地用相關管制規定，但經機關綜合考量特殊個案情形，得適用地權地用分流處理原則。
9. 其他。

（二）、分配方式：按下列順序分配：

1. 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0條最高限額，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。但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，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、耕作權、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。
2. 尚未受配。
3. 因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達成協議、徵收或撥用，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。

捌、 預定工作期程及進度：

一、 分配計畫公告：自115年10月28日起至115年11月27日止。

二、 分配名單公告：自116年02月01日起至116年03月03日止。

三、 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：自116年04月01日起至116年04月30日止。

玖、 預期效益：將土地分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，改善並輔導現使用人用地之權益及促進有效管理土地利用。

壹拾、附件：

一、土地清冊。

二、位置圖。

附件1：申請之土地清冊

地 段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筆數	權 利 種 類	分配面積 （平方公尺）	土 地 使用人
里烈可	237-3	山坡地保育區	農牧用地	1	所有權	3,882.78	馬高○宏
里烈可	237-4	山坡地保育區	農牧用地	1	所有權	4,574.59	馬高○宏
以　下　空　白							

8,457.37

附件 2：

萬榮鄉里烈可段 237-3 及 237-4 地號位置圖：

